

顺控交控-JCA-2025-230

副本

专项检测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佛山市气象服务中心(佛山市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

工程名称: 佛山地铁三号线大良站停车场及配套项目防雷接地检测服务

签订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甲方：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市气象服务中心（佛山市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

甲方委托乙方对佛山地铁三号线大良站停车场及配套项目进行防雷装置总体检测，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检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文件精神，完成本工程的防雷设施总体检测。本工程检测试验工作范围包括接地装置、引下线、等电位连接点、接闪网络、接闪带、接闪杆、浪涌保护器等防雷装置。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开展检测，所有检测项目和检测行为相关信息必须实时上传至广东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管理体系，接受全过程监管。

(2) 对已完成的雷电防护装置隐蔽工程进行有效性评估。

(3) 通过现场查勘，结合查阅施工、监理的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 总体检测合格后出具《广东省新建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5) 检测报告须通过气象主管部门审批，获得气象部门可溯源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标识”。

本方案仅针对工程实体检测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而编制。

检测工作量详见附件 4：“检测项目、数量及费用一览表”。

二、检测依据

本次检测工作依据或参照以下规范和资料进行：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GB 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2	GB 50601-2010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3	GB 50343-2012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4	GB 50169-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5	GB/T 21431-2023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6	DB44/T 1797-2016	防雷装置检测服务通用要求
7	GB/T 18802.1-2011	低压配电系统的电涌保护器（SPD）第1部分：低压配电系统的电涌保护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8	GB/T 8802.12-2014	低压配电系统的电涌保护器（SPD）第12部分：选择和使用导则
9	GB/T 17949.1-2000	接地系统的土壤电阻率、接地阻抗和地面电位测量导则第1部分：常规测量
10	GB/T 19271.1-2003	雷电电磁脉冲的防护第1部分：通则
11	GB/T 19271.2-2005	雷电电磁脉冲的防护第2部分：建筑物的屏蔽、内部等电位连接及接地
12	GB/T 19271.3-2005	雷电电磁脉冲的防护第3部分：对浪涌保护器的要求
13	GB/T 19271.4-2005	雷电电磁脉冲的防护第4部分：现有建筑物内设备的防护
14	GB/T 21714.1-2015	雷电防护第1部分：总则
15	GB/T 21714.2-2015	雷电防护第2部分：风险管理
16	GB/T 21714.3-2015	雷电防护第3部分：建筑物的物理损害和生命危险
17	GB/T 21714.4-2015	雷电防护第4部分：建筑物内的电气和电子系统
18	GB 50650-2011	石油化工装置防雷设计规范
19	GB/T 32938-2016	防雷装置检测服务规范
20	QX/T 105-2009	防雷装置施工质量监督与验收规范
21	QX/T 106-2009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规范
22	QX/T 246—2014	建筑施工现场雷电安全技术规范
23	QX/T 309-2015	防雷安全管理规范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24	QX/T264-2015	旅游景区雷电灾害防御技术规范
25	QX/T 110-2009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三、检测费用及支付

(一) 合同金额

本服务合同金额总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元（含税 6%，大写贰万元整），固定单价包干；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8867.92 元，增值税税额为 1132.08 元。

(二) 费用支付

1、乙方完成检测工作后，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四份）、气象管理部门审批后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标识”及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价的 100%。

2、结算时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及附件 4 所列单价计算，结算金额最终以甲方或其委托的造价机构审定为准。收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开具给项目立项主体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开具给甲方的收据。因乙方延迟提供支付申请、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测报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标识”以及发票或收据等请款资料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由于本项目为甲方代建管理项目，服务单位需直接为项目立项主体开具相应合法有效的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606323291113L

开户行及账号：顺德农商行 801101000644762593

地址及电话：大良县东路 16 号 29938559

3、自乙方开始检测工作后，如 12 个月内检测工作仍未全部完成，则双方同意先对已完成部分进行结算，甲方按实际完成工作结算金额支付检测费用。

4、乙方已知悉并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四、检测报告的出具时间

检测报告出具时间：总体检测后十个工作日。

五、检测报告的交付

1、乙方交付防雷装置检测报告一式四份，并对检测结果的质量（包括但不限于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2、检测报告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六、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 甲方授权 梁名声（身份证号码：440681197608041711，电话：13322833678）为代表，甲方代表在本合同签署过程中所签署的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甲方均予以承认，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2. 提供与检测有关的设计图纸，文件等资料；

3. 每次检测前按要求办理检测委托；

4. 负责确定抽检的工程材料及频率，在委托见证取样类样品检验检测前，甲方应填写检验检测委托单，并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5. 检验检测项目属于主体结构类检测的，甲方应提前办理委托，填写委托登记表，并按乙方提出的准备工作要求做好检验检测准备工作，通知乙方确认，且保证乙方进场检验检测时的现场情况符合检验检测准备工作要求。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现场检测工作的安全，对检测人员在检测工作中的安全负责，如甲方原因导致检测人员在检测工作中发生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因乙方违规操作、未遵守安全规程等导致的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对送检样品及现场检验检测样品（包括工程部位等）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7. 负责需要检验检测的材料、半成品的现场取样，并将符合检验检测条件要求（如试样的组数、规格及尺寸）的样品送至乙方检验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8. 配合乙方办理相应的样品登记及交接手续。
9. 如甲方送检的样品的规格、尺寸、数量不符合检验检测要求，甲方应负责重新送样。
10. 按要求做好检测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并通知乙方确认，在检测开始前，维持现场检测条件不变；
11. 负责检测现场交通管制和现场安全指挥，保证检测过程的安全顺利进行；
12. 安排二至四名操作熟练人员协助乙方检测工作，工作期间，听从乙方指挥；
13. 现场检测过程中，按要求对检测部位进行确认见证，签证；
14.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授权李莉为代表，乙方代表在本合同签署过程中所签署的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乙方均予以承认，如乙方代表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 5 日书面告知甲方。
2. 若甲方有需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检验检测资质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3. 乙方承诺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 提供检测咨询，协助甲方办理检测委托；
5. 编制试验方案，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
6. 提供并说明现场检测准备工作要求，对准备情况进行确认；
7. 按照检测合同及相关的检测标准、规范要求，公正、及时地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8. 因不可抗力或非归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检测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做出解释，与甲方协商解决办法；

9.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设置安全维护警示标识，服从甲方安全管理，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如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检测人员在检测工作中发生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甲方因此支付任何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10. 乙方若不具备检测资质的检测项目，报甲方书面同意后，可由乙方外委托至具备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1.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所产生过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支付任何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违约责任和违约金额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或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进行检测，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无条件修改或重作。由于修改或重作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第 2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完成检测或提交成果，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金额千分之二的标准在检测费用中扣减逾期违约金。

3、乙方出现如下条款情况，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未支付的费用将不再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补足差额：

- (1) 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
- (2) 检测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更换检测人员的；
- (3) 检测人员严重失职或检测失误造成重大工程事故、造成工程损害或延误工期；
- (4) 提供的检测报告不真实、不全面、不合法。

4、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要求，乙方有义务在甲方催告后七天内作出回复，逾期未作出回复或者回复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费用将不再支付，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补足。

5、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以及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

济与法律损失，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为解决纠纷所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交通费、差旅费、调查费等。

6、甲方有权在未支付费用中直接冲抵乙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付费用，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足。

八、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一）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各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各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各方根据实际损失各自承担。

（二）合同变更与终止

1、甲方可以在至少 7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检测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计划，否则额外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不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不损害和影响各方面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六份（两正四副），甲方执四份（一正三副），乙方执两份（一正一副），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结清全部检测费用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乙方联系信息

法定代表人:吴斌及电话:15820632901; 经办人:李莉及电话: 13432614564。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合同附件： 1、廉政合同；2、安全协议；3、送达地址确认书；4、检测项目、数量及费用一览表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佛山新城天虹路 108 号 4 楼

开户银行: 建行佛山华远东路支行

账 号: 44050166864600000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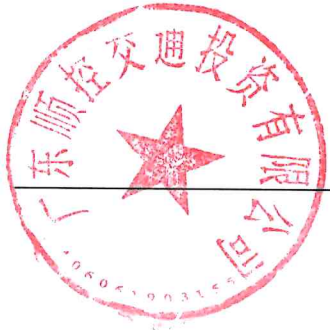
合同签署日期: 2025.11.27

经办人: 钟绍林

校对: 冯浩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佛山地铁三号线大良站停车场及配套项目防雷接地检测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佛山地铁三号线大良站停车场及配套项目防雷接地检测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合同签署日期：2025.11.27

附件 2：安全协议

安全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全与环境的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及甲方的管理规定，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本项目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佛山市气象服务中心（佛山市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以下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作为承包合同的附件。

一、甲方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并实施相关的安全管理要求。

2、与乙方建立协商、沟通的渠道，协调与乙方安全管理相关的工作。

3、发生事故积极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国家及公司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和调查处理。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对其承包业务范围内的作业安全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甲方的任何监督、检查或批准均不解除或减轻乙方的安全责任。

2、及时向甲方获取本项目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信息，对不明之处与甲方进行充分交流。乙方应执行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定，以及甲方的安全管理有关规定，遵守甲方依据现场风险状况做出的安全指令。

3、发生严重危及乙方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的、不可抗拒的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4、在作业过程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的行为，有权拒绝执行。

5、乙方及其劳务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乙方的劳务分包单位和临时用工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针对作业内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保证施工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全

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7、乙方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必须接受入场前安全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

8、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并保证资质证书真实有效，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料和资格证书；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电/气焊工、起重工、司索工、脚手架工、电工等。

9、乙方应接受甲方对乙方作业过程中出现的违章隐患提出的整改要求，并按照要求实施整改，接受整改复查。

10、乙方进场作业前应编制作业实施技术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辨识作业过程的安全风险并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使作业人员掌握事故应急处置技能和方法。

11、乙方应在所负责作业现场区域及可能产生交叉作业的周边做好安全警示标志或警戒围蔽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出入口、起重机械、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基坑边沿、危险物品存放处及其他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护栏和安全警示标志，夜间作业应设置警示灯。

12、乙方不得擅自对作业程序进行变更，任何作业程序修改或变更须得到甲方的批准，由于擅自变更作业程序、违章作业而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13、乙方应设置至少 1 名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对作业过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及时消除各类生产隐患；发现隐患或违章，应立即纠正整改，对重大险情应采取积极有效处理措施并报告甲方，确保生产作业安全受控；

14、乙方应确保所有使用的机具设备处于安全良好状态，机械设备必须配备作业指导书及操作规程，设备的年检证书、维修保养记录要齐全。

15、乙方必须为其员工符合国家、行业和甲方安全管理规定要求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并监督其合规正确的使用。

16、乙方应为其员工（并责成其劳务分包单位为其所属员工）办理工伤保险。

17、乙方使用的安全设施、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甲方管理规定的要求。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设备、器材、工具和安全检测仪器等。

18、乙方应杜绝将任何已知的医疗上证明无法工作或身体状况不良的人员安排到本项目工作中，若发现乙方使用上述人员由此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9、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如下作业过程中实行危险作业许可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电、高处作业、受限空间、动火作业、吊装作业、射线作业等。

20、发生事故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及时上报，积极组织抢险救援，防止事故扩大。

三、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当乙方违反以上职责的一项或多项内容时，甲方有权从支付款中直接扣除500元-5000元的违约罚款。

3、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发生人员伤亡、火灾爆炸、设备损毁、财产损失、环境污染事故，在核算包括直接损失、误工、治疗等在内的总损失额后，由乙方按照国家和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予以赔偿。

甲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乙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 务：_____

姓 名：_____

签 字：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 3: 送达地址确认书

送达地址确认书

告 知 事 项	<p>一、为保障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合同当事人严格守约、履行诚信义务，提高纠纷产生后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工作效率，降低诉讼成本，<u>乙方</u>等合同相对人（下统称合同相对方）应当如实填写确认的送达地址。一旦确认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后，合同相对方应及时向合同甲方发出书面通知，重新确认新的送达地址，否则视为送达地址未变更。</p> <p>二、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因履行各类合同（包括佛山地铁三号线大良站停车场及配套项目防雷接地检测服务合同等合同）发生争议而进入诉讼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或仲裁程序后，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向合同相对方送达各类法律文书。在合同履行期间，合同甲方向合同相对方送达催收债务函、宣布合同提前解除等文书同样适用该地址。</p> <p>三、因合同相对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但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合同甲方另行确认送达地址、合同相对方本人或指定的收件人拒绝签收等情形，导致法律文书未能合同相对方实际接收的，合同相对方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p> <p>四、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合同相对方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仲裁同前）。</p> <p>五、本确认书为<u>佛山地铁三号线大良站停车场及配套项目防雷接地检测服务</u>合同的附件，经合同相对方签名确认后，即具有合同效力。</p>		
合同相 对方	佛山市气象服务中心 (佛山市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	身份证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12440600MB2C07549J
合同号			
确认送 达地址	送达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甲子路 207 号银畔丽苑玫瑰轩 2 座 B2 号 (防雷检测所)	
	收件人	李莉	联系电话 13432614564
签 名 确 认	<p>本人(本单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知晓其内容，同意以确认的送达地址作为接收各类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签名或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4:

检测项目、数量及费用一览表								
项目名称:		佛山地铁三号线大良站停车场及配套项目防雷检测						
建筑物(楼层)		层数	占地面积(m ²)	引下线(点)	等电位连接点(点)	避雷网格(点)	单点检测费(元)	检测费(元)
开闭所、消防室	基础	1	254.8	6	3	0	77.82	¥700.40
	天面	—	254.8	6	0	3	77.82	¥700.40
地下一层	基础	1	6038.81	20	61	0	77.82	¥6,303.40
地下二层	基础	1	11590.31	24	116	0	77.82	¥10,894.80
地下三层	基础	1	23812.35	36	239	0	77.82	¥21,400.50
建(构)筑物防雷设施检测费合计(含税), 取整								¥40,000.00
建(构)筑物防雷设施检测费合计(下浮 50%, 含税)								¥20,000.00